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9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22〕97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

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22〕20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

的通知(粤府办〔2022〕22 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2〕221 号)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和纪律检查

委员会的通知(粤办函〔2022〕222 号)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粤办函〔2022〕223 号)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制定规章计划的通知

(粤办函〔2022〕228 号) 31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2〕4 号) 3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 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 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印发《关于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7号）	40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2022 年修订）》 的通知（粤财规〔2022〕4号）	4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 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 细则》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7号）	4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7号）	5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城际铁路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2〕8号） ...	58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粤粮规〔2022〕2号）	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地级以上市 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22〕9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质量强省战略深入实施，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地级以上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部署，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地市认真组织开展自我评价的基础上，会同省有关单位及相关领域专家对各地市政府质量工作进行了考核，确定了考核等级。现通报如下：

A 级：广州、东莞、深圳、江门、佛山、珠海、中山、肇庆、惠州、湛江市。

B 级：梅州、清远、汕尾、云浮、韶关、阳江、河源、潮州、汕头、茂名、揭阳市。

以上结果同时通报省纪委监委和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之一。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和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本次考核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认真对标对表质量工作考核有关要求，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不断深化质量创新，持续推进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2〕2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残联《广东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教育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10 日

广东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残联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 号）精神，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教育规律，以适宜融合为目标，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促进残疾儿童青少年实现最大限度的发展，努力使残疾儿童青少年成长为国家有用之才。到 2025 年，高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初步建立，残疾儿童少

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持证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分别达到 90% 和 85% 以上，高中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入学机会明显增加。教育质量全面提升，课程教学改革不断深化，网络资源平台应用全面推进，课程教学资源体系和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基本建立。融合教育全面推进，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进一步融合。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全面改善，积极推动残疾学生 15 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二、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一）持续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坚持“全覆盖、零拒绝”原则，巩固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安置模式，确保“应入尽入”，适宜安排每一名残疾儿童。建立健全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机制，完善信息上报、入学评估与转介安置工作机制，规范优化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与转介安置流程。建立健全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压实普通学校主体责任，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随尽随、就近就便入学。建立送教上门动态评估机制，切实提高送教上门服务质量，合理控制送教上门安置学生人数和比例，到 2025 年，将义务教育阶段接受送教服务的残疾儿童比例控制到适龄残疾学生总数的 10% 以内。严格落实“控辍保学”要求，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二）大力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提高学前儿童入学率，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开展“随班就读示范园行动”，对招收学前残疾儿童入读的幼儿园给予政策支持和经费补助。加快制定特殊教育幼儿园设置标准、特殊教育学前部（班）设置标准。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地市特殊教育学校和县（市、区）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应举办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通过随班就读和特教班等形式扩大招收残疾学生规模。重点支持有条件的高职院校招收残疾学生，支持有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与高职院校联合举办残疾人大专班。探索残疾人单考单招工作，增加残疾人进入普通高校就读机会。鼓励普通高校增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杜绝以身体残疾、资源支持不足等理由拒收残疾学生。支持普通高校、开放大学和成人高校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逐步拓宽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

（三）逐步扩展特殊教育服务对象。各地应将学习障碍、情绪与行为障碍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纳入特殊教育服务范围，参照随班就读学生标准提供各类支持资源。

研究制定特殊教育需要儿童学习发展指南，通过巡回指导等形式提供融合教育支持。合理布局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支持各地试点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部）。加强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积极开发孤独症儿童教育教学资源，努力满足其就学需求。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为特殊教育需要儿童接受高质量教育提供专业支持。

三、推进融合教育发展

（四）加强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双向融合。鼓励和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幼儿园开展集团化办学，把普特融合办学纳入集团化办学试点与实验，探索适宜有效的融合教育模式。大力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向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转型发展，依托随班就读示范学校建设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加强普特校际资源共享，深化融合教育师资联合培训、教育教学改革与教研科研协作。建立健全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综合素质评价办法与考试评价体系，尽快出台《随班就读课程教学指南》和《随班就读学生日常教学评价指导意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普通学校开展融合教育工作，为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务。持续推进随班就读示范区、示范校（园）项目建设。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特殊教育交流与协作，推动大湾区特殊教育学校结成“姊妹学校”，继续办好“粤港澳融合教育论坛”。加大力度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五）推动职业教育与特殊教育相互融通。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合理设置适合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專業。依托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高职院校设置职业教育融合资源中心，加强特殊职业教育课程建设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基础建设，招收残疾学生的职业院校应实施无障碍环境改造。利用现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资源，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鼓励高职院校与特殊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或中职部）探索“三二分段”培养模式。加强残疾学生就业指导与援助，探索开展面向残疾学生“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积极帮助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

（六）促进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建立政府主导下的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建立跨部门共享的残疾儿童少年信息平台，构建残疾儿童少年协同服务和动态追踪机制。落实“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免费提供辅助器具适配与相关服务。开展 7—17 岁残疾儿童少年“送康服务”，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打好基础。建设广覆盖、多层次的数字化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资源平台，实现课程教学资源共享。充分满足残疾学生

的个性化教育需求，为残疾儿童少年建立个人终身电子学习档案。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和“智慧课堂”建设，把教育信息化应用纳入特殊教育示范区和示范校遴选条件与建设要求。

四、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七）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力度。各地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发展规划，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市县落实主体责任，统筹使用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特殊教育补助中央资金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资金，支持新建、改建和扩建特殊教育学校，确保全面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向学前和高中阶段两头延伸。到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 7000 元以上，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补助水平，学前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拨款制度进一步健全。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结合实际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保障特殊教育教师按政策享受相关待遇、津贴补贴等。

（八）保障特殊教育学位供给。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 15 年特殊教育学校。东莞市和中山市至少建成 2 所以上符合国家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综合性公办特殊教育学校。实现 2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建有 1 所以上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每个地级以上市及有条件的县（市、区）建有 1 个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班）。鼓励 2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建有 1 所专门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机构，推动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特殊学生人数较多的乡镇设立特教班，鼓励在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经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儿童福利机构可以开展特殊教育办学，并纳入公用经费保障。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强化民办特殊教育规范管理，确保特殊教育公益属性。积极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九）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依托现有特殊教育资源，健全省、市、县、校四级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体系，依托设在乡镇（街道）的小学 and 初中因地制宜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逐步实现各级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全覆盖。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残疾学生 5 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全面建成资源教室，足额配备专职资源教师。推动各地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加强队伍建设，各级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依托现有资源配备专兼职人员。持续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普通学校“无障碍校园”建设。开展“组团式帮扶”，通过市县组团、学校结对和教科研拉动等措施，着力提升粤东西北地区特殊教育发展水平。

(十) 优化特殊教育师资队伍。继续做好粤东西北地区本科生地方专项招生与培养, 调整优化公费定向培养特殊教育专业本科生招生计划, 扩大特殊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严格落实我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 为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配齐配足教职工, 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巡回指导教师、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康复训练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 为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配备专兼职资源教师, 建立专职资源教师县域内统筹调配机制。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教育教师, 纳入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范围。搭建特殊教育教师交流与展示平台, 继续办好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特殊教育组比赛。

(十一) 提升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质量。落实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 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探索开发特色化特殊教育地方课程, 鼓励学校开展校本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 构建校本特色课程体系, 建成 50 门以上精品课程和 100 个以上优质教育资源, 培育一批课程创新共同体, 打造一批优质教学资源库。推动普通教育学校调整课程与教学安排, 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适宜的学习资源。健全省、市、县、校四级教科研体系, 省、地级以上市教研机构配备 1 名以上专职特殊教育教研员, 县级教研机构配备 1 名以上专职或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 建立健全特约教研员制度。加强特殊教育教科研队伍专业化建设, 提高教研员教育教学研究水平与课程教学领导力。

(十二) 开展特殊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探索构建市、县、校三级特殊教育质量监测体系, 编制市、县、校三类特殊教育质量监测方案。开展各市县特殊教育质量监测工作试点, 在质量监测指标体系中纳入过程性评价和增值性评价内容, 把质量监测、教育评价与质量提升相结合, 定期反馈质量监测结果, 形成特殊教育质量评估意见与改进建议。积极研制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质量测评办法, 进一步保障特殊教育和送教服务质量。

五、组织实施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特殊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 落实各级政府责任, 高度重视特殊教育提升发展工作。把特殊教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出台地方“十四五”特殊教育提升行动计划, 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 加大统筹力度, 倾斜配置相关资源, 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十四) 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研究基础教育必须研究特殊教育工作制度, 通过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社区, 依托残联等部门开设的托养中心等机构, 探索为

残疾学生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课后托管、社区康复、就学升学和辅助性就业等方面的服务与便利。

(十五) 强化督导评估。强化特殊教育常态化督导与评估，把特殊教育发展作为必检内容，纳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督导评估和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中。省适时对各地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和评估。

(十六) 广泛宣传引导。动员社会各界，加强特殊教育宣传。大力宣传普及特殊教育知识和方法，为普通学校和家长提供科学指导和专业咨询服务。广泛宣传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和优秀典型事迹，引导学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儿童青少年成长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2〕2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中医药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14 日

广东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进我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推动广东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新一轮中医药强省建设工作部署，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全力建设中医药医疗、创新、人才、产业、国际化“五大高地”，全面构建服务能力领先、与区域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群众健康需求相匹配的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格局，建成引领全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辐射“一带一路”的综合改革示范区。

(二) 工作目标。2022 年全面启动示范区建设，围绕重点改革任务出台政策措施，遴选布局试点地市，示范区建设框架和改革路径基本形成。到 2023 年，在“五大高地”建设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在重点领域改革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到 2025 年，“五大高地”全面建成，中医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打造成为全国中医药综合改革的示范样板，引领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二、打造“五大高地”，推动广东中医药走在全国前列

(一) 打造医疗高地，中医药健康服务走在全国前列。

1. 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省级高水平中医医院等标志性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参与国家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任务，牵引带动全省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补齐市县级中医医院建设短板，实现县级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提升基层中医馆、中医阁服务内涵，全面落实基层中医馆建设标准，推广 15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布局“一核一带一区”中医医院合作共建，开展 20 个以上“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一体化中医医共体、医联体建设试点，加快提升各区域各层级中医医疗同质化水平。推进深圳市纯中医治疗试点和广州市针灸亚专科体系建设。加强中医经典病房建设，提升以中医为主治疗疑难危重和复杂疾病的能力，形成 5—10 个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

2. 提升全生命周期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完善“治未病”服务网络，所有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中心）。优化推广《职场高压状态人群治未病调养指南》《老年人慢性失眠中医药干预指南》等 20 个“治未病”方案或服务包。引导开发中医“治未病”健康保险产品。完善中医康复服务网络，实现三级中医医院 100%

设置康复科、二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不低于 80%。总结推广中风恢复期、颈椎病、脊髓损伤（不完全性）、肺炎（神经损伤后呼吸功能障碍）和肩手综合征等 20 项中医康复诊疗方案。加强医疗机构膏丹丸散等传统中药剂型服务，培育区域性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心、煎煮配送中心等服务平台。打造中医药健康服务品牌，推动社会办中医机构连锁集团化、规范化发展。

3. 完善中西医协同模式。完善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建立健全中医药参与各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机制，将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预案和技术方案。发挥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省中西医结合应急救治中心龙头作用，建设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打造传染病防治中西医协同平台。开展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建设工作，将相关指标列入高水平医院建设考核指标。重点支持高水平医院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形成可推广应用的诊疗方案。探索中医医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人员联合门诊、联合查房、联合病例讨论及高层次中西医人才交叉培养等协作模式。在非中医医院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

（二）打造产业高地，中医药产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1.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围绕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结合不同区域产业基础、资源禀赋，打造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同联动的中医药产业发展格局。在珠三角核心区打造中医药研发创新中心，发展现代中药物流业、中药科技服务业、中药信息服务业、中药文化与博览业、植物药总部经济。在沿海经济带布局建设一批特色鲜明、集聚度高的中医药产业园区，重点发展以广东名优中成药、现代中药饮片、中药大健康产品生产为主导的现代中药制造业。在北部生态发展区打造西江肉桂、连南瑶药、南雄银杏、平远梅片树等特色南药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

2. 打造新时代南药金字招牌。大力发展道地品种，在擦亮“岭南八味”品牌的基础上，遴选推广“岭南新八味”。全面开展广东省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的制修订。加强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质量监管，培育一批“粤字号”中药材品牌。支持云浮市建设国家中药种质资源库。高标准推动南药实验室建设，开展南药种质资源鉴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高质量品种培育及其栽培种植、药效成分提取及加工保存关键技术研究。组建广东省南药种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和完善种子种苗繁育、种植、采收加工等技术规范和标准。研究建立中药材质量追溯信息化平台，构建从种子种苗、种植养殖、流通加工

到最终使用的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

3. 壮大产业集群。促进中医药二三产业特色发展。推动中药配方颗粒和中药饮片的标准化建设，推动中药制造技术革新、产业升级。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装备制造制造业集群，促进保健、运动康复、药膳、美容等中医药大健康产品研发与生产。促进中医药与森林康养服务有机结合，到 2025 年底，全省国家级、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达到 100 个。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云浮南药）产业园，加快推进省级南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依托产业园建设规范化产地交易中心。在全省建设 100 个示范中药材种植基地，创新完善“公司+合作社+农户”种植模式，推动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在全省建立一批南药集散中心，搭建南药全产业链展示交易平台，推动省部共建国家级肇庆南药市场，建设辐射华南、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中药交易物流枢纽和数字化交易平台。支持广州市建设竞争力强的中药中华老字号产业集群，支持云浮市创建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试验区。

（三）打造创新高地，中医药融合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1. 加强重大科研基础平台建设。推进中医湿证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着力解决中医湿证与慢病防治研究的重大基础科学问题及关键技术问题。推进国家药监局中药质量研究与评价重点实验室和中成药质量评价重点实验室建设，深化中药质量评价关键技术、中药质量标准国际化和中药质量控制信息化等研究。高质量建设省中医药科学院、省中医药工程技术研究院、省中医临床研究院、省中医骨伤研究院、省代谢病中西医结合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和科研平台，形成全省中医药科研矩阵，在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基础和临床研究，创新中药及药源性肝肾毒性研究等方面，形成一批国内领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研成果。支持深圳市创建中医药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重点开展中医药防治脂肪肝、糖尿病及其并发症、肝癌、胃癌前病变等疾病的临床诊疗、科研转化和人才培养。

2. 加速产学研融合发展。依托“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等平台，建立高水平医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药企业协同机制，推进成果研发、转化和应用。打造“黄埔杏林”创新谷，支持中医药成果产业化和技术交易，推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服务链深度融合。实施“岭南中医药现代化与关键技术装备”等专项，持续推进中医优势病种防治、中药现代化、中医药关键技术与装备、中草药种植栽培等研究，推动研发一批中医药产品和关键技术装备，形成一批临床诊疗规范并在省内推广应用。

3. 加快推动智慧中医医疗建设。加强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推动各级中医

医疗机构规范接入省或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鼓励各地研发和应用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名老中医传承信息系统、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利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开展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一体化的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支持地市中医医院、县域中医医共体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推动预约诊疗和“一站式”结算服务，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普惠、便捷、共享。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智能化调剂系统。支持中药饮片企业、大健康服务企业与医疗机构共建“智慧中药房”，支持建设“区域中心智慧中药房”。

（四）打造人才高地，中医药人才培养走在全国前列。

1.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实施葛洪中医药人才计划，选拔造就百名中医药领军人才，建设 100 个省名中医或领军人才传承工作室，遴选培养 100 名杰出青年中医药人才。深入开展多层次的“西学中”人才培养，培养一批掌握中医辨证论治、理法方药的中西医结合人才。畅通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建设一批省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基地、骨干师资培训中心和标准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践技能考核基地。规范中医药继续教育，确保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获取学分达标率达到 100%。加强中药材种植、中药炮制、中药健康服务等中药全产业链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促进中药特色技术的传承发展。

2.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培养工作。实施中医师承薪火工程，开展 100 名省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工作，培养 200 名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每年组织培训 100 名县级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对 500 名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开展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深入实施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探索统筹使用医共体内现有空缺编制。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比超过 25% 的要求。推进中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居民有 0.6—0.8 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3. 推进中医药院校教育改革。深化省部局共建广州中医药大学等高等院校，改革中医药专业课程体系，强化中医经典研学，推行中医经典等级考试，开展在校生拜师跟诊制度，落实“重经典、早跟师、早临床”。开展高等院校与中医药文化特色中小学校一体化培养模式试点，将培养链条向前端延伸、后端拓展。建设 1—2 个国家级、3—5 个省级中医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布局建设 15 个左右中医药类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实施卓越中医药师资培训计划，培养一批中医经典骨干教师。在粤港澳大湾区课程联盟中单

列中医药金课课程。

(五) 打造国际化高地，中医药开放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1. **深化粤港澳融合发展。**开展港澳台和境外高层次中医药人才高级职称认定，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中医药人才在拟执业地参加职称考试和评审。支持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按规定采取面试或直接业务考察等方式招聘港澳高层次急需紧缺中医药人才。吸引符合条件的港澳中医师在内地公立医疗机构执业，引导港澳青年中医师到大湾区执业创业。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长效机制，深化中医药人才培养、中药国际标准研制、基础临床协同创新等方面的交流合作。组建肺病、肿瘤、针灸、康复、中药临床药学、中医护理等粤港澳大湾区中医医疗联合体（专科联盟）。推动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建设中药国际标准权威研究机构，提升广东省港澳中药检定联合实验室的平台效应，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中药标准融合发展。以横琴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和深圳光明国际中医药港为引擎，在珠海、深圳市落地试点一批促进人才、资本、知识、技术等要素跨境流动和区域融通的措施。

2. **促进中医药海外发展。**充分发挥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国家级中医药产品海外注册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作用，推动中医药产品的海外注册及上市。构建“横琴加工—澳门销售”模式，开辟内地中成药海外上市的新路径。依托“中非疟疾防治中心”和相关海外中医药中心，推广青蒿素复方快速清除疟疾“广东模式”。依托广东省中医院等“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发展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医疗服务、中成药注册及销售等中医药服务贸易产业。

3. **推动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发挥侨务大省优势，深入实施广东中医药文化“出海”工程和“广东中医药文化传播人才培养计划”，依托广东省中医药博物馆、岭南中医药博物馆等建设一批省级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基地，打造一批中医药影视作品、丛书、课程等文化精品，培养一批中医药国际化人才，携手港澳开展中医药文化对外传播活动，打造中医药文化走向世界的新支点。

三、健全“四个机制”，增强中医药发展活力动力

(一) 健全管理体制机制。

1. **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强化中医药主管部门对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指导职能，推动中医和中药、事业和产业协调发展。推动将中医药相关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完善中医药工作决策机制，各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示范区改革攻坚，制定实施中医药相关政策措施要充分听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

见。加快健全省市县三级中医药管理体系，市县要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责的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发展高端智库，充分发挥中医药专家的咨询参谋作用。引导中医药行业学会、协会等学术团体、社会组织规范发展。

（二）健全医保政策机制。

1. **完善中医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以鼓励发挥中医特色、提升临床价值为导向，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以中医优势服务、特色服务项目为重点，建立与中医技术劳务价值特点相适应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中医服务项目比价关系。鼓励中医药技术创新，加快中医药新技术、新项目的审批立项和定价。中医服务价格与“三医联动”改革紧密衔接，引导中医医疗机构的特色定位和内涵发展。

2.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构建体现中医医疗特色优势、以健康绩效和诊疗质量为核心的医保支付方式。将针灸、骨科康复、治疗性推拿等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遴选中医优势住院病种，对中医优势住院病种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动态更新《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中医优势住院病种分值库》。对增加特色中医治疗服务的以西医治疗为主的门诊和住院病种，可适当提高该病种的门诊费用或住院分值。开展中医紧密型医联体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省级试点，降低基层中医医疗机构的医保起付标准。将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三）健全人才评聘激励机制。

1. **优化中医药人才评聘制度。**优化中医医疗机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科学动态调整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专业，推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构建中医思维、临床能力和社会认可度“三位一体”的中医医师评价体系，试点在高级职称评聘中引入第三方开展社会认可度调研。提高专业技术能力在中医药类正高级职称答辩考核中的评分比重。将在基层服务满 10 年的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副高级职称人员考核认定范围。优化包括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在内的基层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招聘程序，允许按规定采取面试或直接业务考察等方式招聘人才。加强对民间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甄别，强化对申报人员的社会评价和同行评价信息收集，开展中医（专长）医师岗位聘用试点工作。

2. **完善中医药人才激励机制。**深化公立中医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对中医药特色优势明显或绩效考核取得良好以上等次的公立中医医院，允许其薪酬总量按一定比例上浮。公立医院内部分配向中医药科室倾斜，鼓励提供“简便验廉”的中医药服

务。建立省、市、县中医药行业表彰奖励长效机制，定期开展省名中医评选表彰。提升邓铁涛中医医学奖的学术性、权威性和美誉度，打造有全国影响力的中医医学奖项。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性人才推荐等项目中，中医药人才占比一般不低于 20%。在中医药人才评选、科学研究、职称晋升等方面实行单列计划、单独评价。

（四）健全中药审评审批机制。

1. **优化中药审评审批制度。**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备案及调剂审批服务流程，压减审批时限。重视循证医学应用，鼓励开展中药真实世界科学研究。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建立人用经验证据体系，全力支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向中药新药的转化。推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主体责任，开展中药上市后研究和评价，鼓励研究采用符合产品特点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对已上市中药品种进行二次开发。

2. **加强粤港澳中成药注册监管机制对接。**进一步发挥“粤港澳中医药政策和技术研究中心”作用，助力大湾区内中医药产业和企业提质增效，推动中医药科学监管机制创新和政策落地。支持港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引入中药人用经验证据用于中成药内地注册上市，支持港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将持有的药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 9 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简化港澳已上市的传统外用中成药注册审批流程，推动在粤港澳大湾区内中成药注册标准、检验标准互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广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示范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动相关重点工作。省各有关部门在 2022 年 8 月底前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强化部门协调，共同形成推动示范区建设的合力。相关市政府在 2022 年 10 月底前相应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全力推动中医药综合改革工作。

（二）**完善财政投入。**充分利用现有省级卫生健康专项经费，对纳入示范区建设的地市在重大工程和专项行动上予以支持。充分发挥广东中医药大健康基金优势，推动以股权投资培育中医药产业优质市场主体，助力中医药相关技术研发、转化和产业推广。鼓励各级政府统筹利用财政补助资金，进一步加强对中医药发展的投入。

（三）**深入开展改革试点。**在全省遴选若干地市，结合各地实际开展主题鲜明的改革试点，推动实现“小切口”“大变化”，打造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群众认可的中医药改革品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中医药局）牵头开展相关经验总结推广，及时评估改革试点成效，固化经验做法，探索形成中医药改革发展有效路径。加强

正面宣传，为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列入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医改考核指标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示范区建设的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改革进展情况，对改革进展落后的地市、部门予以督促推动。

附件：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 的通知

粤办函〔2022〕22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水利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0 日

广东省“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

为建立健全我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6〕89 号）和《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水节

约〔2022〕1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成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围绕控制总量、提升效率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明确我省各地级以上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及管控措施，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节水优先。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利用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2. 刚性约束。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合理确定各地级以上市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促进经济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落到实处。

3. 科学管控。坚持从严管控，强化统筹配置，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适应的总量管控制度，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保障安全。以各地级以上市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现状为基础，以“十四五”经济增长预期为依据，保障新增合理用水需求。实施用水总量分阶段管控，实现用水总量动态配置，保障各地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三）控制目标。

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435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在13.03亿立方米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不低于8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不低于20%和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35。基本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科学、高效的用水总量管控体系。

到2030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450.18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的能力及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有力支撑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管控要求

(一) 严格用水总量管控。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流域与区域、地表与地下等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将地下水取用水量、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等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至县级行政区。将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大力推动相关行业、产业以及各类开发区、新区在做规划的同时开展水资源论证，从源头促进经济结构、产业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严控直流火核电冷却用水增量。用水总量达到流域或者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地区，采取水权交易等方式解决建设项目新增取用水需求。

(二) 严格用水效率管控。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大力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将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分解落实至县级行政区，严控用水效率红线。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和广东“节水九条”，推进城市节水减排、工业节水减污、农业节水增效。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加强计划用水管理，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采取综合措施逐年扩大利用规模，确保完成非常规水源利用目标任务。

(三) 加快建设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取用水情况，提升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基础保障能力。实现取水监测计量全覆盖，同时地表水年许可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许可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取水和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要实现在线计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在线计量覆盖范围。加快推进农业用水计量方法研究和计量设施改造建设，加强农业取用水管理。

(四) 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核算和评估制度。依法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核算工作制度，加强基础数据来源把控和质量审核，从源头提高用水总量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建立用水总量评估制度，定期评估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目标落实及相关工作情况，评估结果作为用水总量动态配置及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 建立用水总量动态配置机制。坚持从严管控与统筹配置相结合，建立用水总量“阶段管控、动态配置”的管理制度体系。依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动态配置各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水需求。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强化部门协作、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水资源管理及节约保护，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严格落实省下达的用水总量

和强度双控目标。

（二）加强监督考核。省水利厅要牵头会同省相关单位，加强对各地级以上市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并发挥好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 附件：1. 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十四五”和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表
2. 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十四五”用水效率控制目标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和 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通知

粤办函〔2022〕22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定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在清远市举行。为做好本届残疾人运动会各项组织筹备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两个委员会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运动会结束后自行撤销。

- 附件：1.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2.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成员名单

主 任：	陈良贤	副省长
副 主 任：	李朝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永安	省残联理事长
	王禹平	省体育局局长
	温文星	清远市市长
	姚楚旋	清远市政协主席
	苏锦丹	清远市副市长
执 行 主 任：	陈宏宇	省残联副理事长
	麦 良	省体育局副局长
	姚楚旋（兼）	清远市政协主席
执行副主任：	陈土新	省残联宣传文体部部长
	何 帆	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处长
	黄镇生	清远市政府秘书长
	黄灶明	清远市政府副秘书长
秘 书 长：	陈土新（兼）	省残联宣传文体部部长
	杨 英	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二级调研员

附件 2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纪律检查 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张永安	省残联理事长
副主任：	陈宏宇	省残联副理事长

梁若明	清远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委 员：何康木	省残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
陈土新	省残联宣传文体部部长
何 波	省残疾人文化体育与康复辅具中心副主任
陈世文	清远市残联理事长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粤办函〔2022〕22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残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0 日

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实施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建立完善工作制度，织牢织密残疾预防防控网络，我省残疾预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与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逐步增强，残疾预防公共服务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公众参与能力不同程度提高，遗传性、先天性残疾得到持续有效控制，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障碍、意外伤害等导致残疾的风险不断降低，残疾康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残疾预防工作，有效减少、控制残疾的发生、发展，助力健

康广东建设，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社会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防控指标处于全国前列。

二、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8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40.95%	>70%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5	产前筛查率	>60%	>80%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85%	≥98%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85%	≥90%
	8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90%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0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2000	>3000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8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3%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0%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	>95%	>95%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0%	≥90%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 2016 年下降 10% 以上	比 2020 年下降 10% 以上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达到 85%

领域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康复服务 促进行动	19	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力争达到 8 人
	20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80%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	—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 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85%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85%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注：1. “十三五”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 2020 年数据标注为“—”。
2.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中“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目标值是“>95%”，《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中“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目标值是“>90%”。

三、主要行动

（一）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建立完善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推动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形成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确保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针对重点人群、主要致残因素定期更新、发布残疾预防核心知识。（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面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主动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预防的科学知识、方法；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加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着力提升康复意识、能力；面向麻风病患者，普及麻风病发生、发展及畸残预防科学知识；针对有畸残的麻风病患者及康复者，加强畸残康复知识培训，提升康复意识和能力。（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组织实施重点宣传教育行动。持续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爱耳日、

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世界防治麻风病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通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广播电视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方式，加强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提升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的影响力、实效性。深入推进阳光助残志愿服务，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承接运营包括残疾预防知识科普在内的助残志愿服务项目。推动残疾预防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一步提高全民残疾预防意识，广泛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残疾预防的良好氛围。（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广电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进婚前保健，2022 年底，全省县（市、区）全面实行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紧邻婚姻登记处的“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指导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机构科学优化婚前医学检查场所布局及服务流程，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建设，加大健康婚育指导力度。发挥妇女儿童之家等服务阵地作用，积极开展婚育健康宣传教育服务。推进数据对接，共享全省婚姻登记管理基础信息，加强疾病预防和优生优育管理。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民政厅、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广泛开展产前筛查，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地中海贫血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G6PD 缺乏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和新生儿听力、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推进早筛、早诊、早治。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深入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做实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工

作，大力推进 0—6 岁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牵头，省教育厅、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生育服务和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建立科学育儿指导团队，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帮助家长解决在育儿中遇到的营养、健康、情绪、心理、安全、照护、早期学习等问题。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国民营养计划的衔接，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习惯，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妇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运动，减少每日食用油、盐、糖摄入量。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做好并发症筛查和干预。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持续开展脑卒中等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发挥好体育健身在主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康复中的作用，加快促进全民健身与残疾人康复体育深度融合，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构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加强群体危机管理，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中医药局、省妇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强化基础排查，落实监管责任，严防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建立在册精神障碍患者外出流动报告机制，及时掌握流动信息，防止流浪走失。加强救治救助工作，发现流浪、乞讨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及时开展身份信息比对、护送救治、协助寻亲等工作。（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

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中医药局、省妇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全面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安全有序实施预防接种工作。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传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全面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加大麻风病早期发现力度,规范全省麻风病例联合化疗、麻风反应等诊治。实行重点地方病监测全覆盖,巩固维持消除碘缺乏病状态,有效控制饮水型氟中毒,持续消除碘缺乏病、氟骨症等重大地方病致残。(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工作,推动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机制。深入开展职业性噪声聋、尘肺病和化学中毒多发高发的重点行业工伤预防专项行动,有效降低重点企业职业病发生率。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加强重点人群职业健康保护。(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应急管理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三年行动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整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持续改善工矿商贸行业劳动条件。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创新推动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宣传活动。实施广东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减少事故伤害,预防工伤致残。加强对客运车站、码头、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建筑消防设施,提高防范火灾能力。(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扎实做好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增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预测预警能力,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路面管控、应急处置,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性评价体系和评价制度。加强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等重点营运车辆、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大力推进“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智能监控预警融合平台推广应用。严格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

依法严厉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制度。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救援、伤者救治绿色通道建设，提高救治水平。加大公路治超尤其是“百吨王”治理、货运乱象整治、打击非法营运等执法力度，支持汽车生产企业提升产品安全技术标准，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完善儿童伤害预防工作网络，推广“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积极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提升家长看护能力，强化家长监管责任，培养儿童避险意识，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监督和管理。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强化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鼓励家居环境适老化改造，推进养老机构无障碍建设，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探索推进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工作机制，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依托现有资源，推动建设应急救援医疗平台，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继续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示范社区建设。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聚焦突出问题，防范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完善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管工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研判，完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和责任体系，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全面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推进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安全风险主动监测机制，及早发现并处置质量安全隐患。（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系统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筑牢水环境安全防线。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设施配套建设，提升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工作，提高农村供水规模化和城乡供水一体化水平。加强城市供水厂出水水质监测，推动城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化固定源和移动源综合整治，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健康管理，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加强康复医疗服务。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健全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创新康复医疗服务模式，加大支持保障力度，推动康复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2022 年，建立一支数量合理、素质优良的康复医疗专业队伍，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达到 6 人、康复治疗师人数达到 10 人。到 2025 年，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达到 8 人、康复治疗师人数达到 12 人；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开设康复门诊，社区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不断拓展康复医疗服务领域，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服务方式。（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持续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着力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健全基本康复服务、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标准规范，持续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 7—17 岁重度残疾儿童提供“送康上门”服务，实现持居住证的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修订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调整完善补贴目录和补贴标准，丰富辅具适配供给，加大政府采购力度，鼓励医院、残疾人康复机构、养老机构采购康复辅具产品。（省残联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按照国家有关部署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推进失能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保障。改善失能老人照护服务质量，延缓残疾发生、发展。鼓励商业保险公司积极参与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开发商业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满足参保人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组织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持续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绿色社区创建开展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建设无障碍设施，提升出行安全性。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广电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通报情况，开展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行动方案，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保障工作条件，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实现各项任务目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安排，逐项抓好落实。（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技术支撑体系。

建立省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咨询、评估、宣教等任务，为本行动计划实施提供技术支持。针对残疾预防重点、难点，开展相关科技攻关、示范应用，结合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省科技发展专项给予支持。强化残疾预防信息支撑，推动残疾预防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确定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加强监测，探索经验，开展残疾预防新技术示范应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考核评估。

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中期、终期评估，了解掌握本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系统分析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查找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做好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

采取多种方式，强化舆论宣传，宣传介绍实施本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加强行动计划实施效果、成功案例总结推广，积极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制定规章计划的通知

粤办函〔2022〕22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制定规章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制定规章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深化实施“1+1+9”工作部署，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的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按照总体要求，现就做好省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制定规章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政府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立法实践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把好政治关、法律关，确保政府立法工作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适应我省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稳定需求。严格执行立法重大问题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省政府制定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规章，以及省政府立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按程序向省委请示报告。

二、持续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立法工作制度体系，坚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和民生领域立法，实现政府立法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省委重大工作部署相统一，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突出有效管用的目标导向，积极探索“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解决突出问题，健全长效机制，促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坚持开门立法，不断建立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省政府法律顾问、立法咨询专家、立法基层联系点等在政府立法中的作用。加强立法风险防范化解，稳妥有序做好立法工作。

三、按时高质量完成制定规章计划。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省政府规章起草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压紧压实责任，加强工作力量，统筹安排进度。对年度内完成项目，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压茬推进起草、调研、论证、送审等各环节工作，同时保证质量；对预备项目，要及时开展调研、论证、评估等工作，条件成熟的应主动提请省政府审议或列为下一年度内完成项目，条件不成熟的要在本年度结束前向省政府作出书面说明。强化计划执行刚性约束，年度内完成项目不能按时完成起草工作或确需暂缓办理、终止办理的，要向省政府报告或请示同意。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起草工作的，省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省司法厅要加强协调指导、审查把关、督促评估，对重点难点项目提前介入，对进度滞后项目强化督办，并按要求组织开展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确保省政府 2022 年度制定规章计划按时高质量完成。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制定规章计划》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司法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制定规章计划

一、年度内完成项目（新制定 7 项，修改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 送审时间	提请省政府 常务会议 审议时间
1	广东省海砂泡洗监督管理办法	省生态环境厅	已报送	2022 年 7 月
2	广东省非现场执法办法	省司法厅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9 月
3	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修改）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0 月
4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修改）	省司法厅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0 月
5	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1 月
6	广东省水域治安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1 月
7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8	广东省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省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9	广东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	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二、预备项目（新制定 4 项，修改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省司法厅
2	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3	广东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省农业农村厅
4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省应急管理厅
5	广东省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三、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的项目

1.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专项清理的工作要求，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省政府规章。
2. 根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出台情况，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省政府规章。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省工程
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2〕4 号

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省科学院，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现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工程研究中心的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工程
研究中心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先行

省的意见》，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创新链条有机融合，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建设创新型广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申报、组建、评价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工程中心，是指为提高我省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突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中的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制约，强化对广东省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依托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工程中心是在产业技术创新链条上连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以及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的桥梁和纽带，是我省区域自主创新支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装备技术及其关键零部件研制、关键工艺研究并推动产业化应用，研究产业技术标准、培养工程技术创新人才、促进重大科技成果应用、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等，加快推动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建设目标：建立先进的产业技术研发试验设施，形成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构建长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成为应用研究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有效渠道、产业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支撑平台。

第五条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重大战略部署、重大规划实施、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区域创新发展等需要，遵循“少而精”的原则，择优择需部署建设工程研究中心。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工程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相关工作，主要负责：

（一）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支持工程中心建设的有关政策，指导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二）组织申报并论证工程中心组建方案，对符合条件的支持启动建设；对完成筹建任务的工程中心，推动验收并进行监督管理；

（三）组织工程中心运行评价。

第七条 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是工程研究中心建

设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一）组织所属工程中心申报和管理，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核，督促、协调落实建设条件；

（二）组织工程中心组建任务验收，以及工程中心运行的监督管理；

（三）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监察和检查各项工作；

（四）给予工程中心相应的资金和政策等支持。

第八条 工程中心实施主体单位主要负责：

（一）编制工程中心组建方案，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根据组建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推进工程中心组建；

（三）落实工程中心建设与运行条件，筹措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工程中心顺利建设和正常运行；

（四）承担广东省有关部门委托的研发任务，保证工程中心的开放运行和共用共享，为广东省相关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

（五）按照有关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和工程中心运行情况。

第三章 申报与组建

第九条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提出工程中心建设领域布局，并采取适当形式发布通知。

第十条 拟申请组建工程中心的实施主体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发布通知中明确的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二）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省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三）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 and 能力；

（四）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五）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具有工程设计、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 (六) 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 (七) 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 符合国家及省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可采用法人形式和非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对于采取非法人形式组建的工程中心，需要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评价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工程中心建设与运行经费主要由申请单位、有关合作单位自筹以及争取相关研发经费解决。

第十二条 鼓励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社会投资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请组建工程中心。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编制组建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 1）并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采取适当形式对工程中心组建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将符合条件的组建方案推荐给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五条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主管部门推荐，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中心组建方案进行论证，重点包括组建工程中心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申报单位的条件、发展目标及实现可能性等。

第十六条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论证意见，综合研究后，择优确定拟启动组建的工程中心，并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启动组建工作后，工程中心进入筹建期，可暂以“××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筹）”的名义开展工作，实施组建方案中确定的各项任务。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监督管理制度，对处于筹建期的工程中心加强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监察和检查等各项工作。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的筹建期一般不超过三年。达到组建方案明确的筹建期发展目标后，申报单位应编制筹建期验收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 2）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向主管部门提出工程中心验收申请。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验收报告进行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工程中心，采取适当形式组织验收。主管部门须于验收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提出验收备案申请。

第二十一条 对不能按期达到组建目标、完成组建任务的工程中心，在筹建期结束前，可由主管部门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提交延长筹建期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

拟采取的措施和计划完成日期。原则上，延长筹建期的时限不能超过一年且只能申请一次。

筹建期或延长期满未完成组建任务的，取消确认为广东省工程中心的资格，且不得再以“××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筹）”的名义开展工作，由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对后续事宜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对主管部门申请备案的工程中心验收报告及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正式确认为“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第四章 运行评价

第二十三条 工程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原则上每三年对经正式确认的工程中心进行一次集中评价。在评价年度完成组建并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可不参加当年的集中评价。

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制定发布《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南》（另行发布），明确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规范、材料报送要求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运行评价程序为：

（一）数据采集。工程中心应于评价年度 7 月 1 日前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工程中心年度工作报告、工程中心评价数据表及其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二）数据初审。主管部门对工程中心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并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出具意见，于评价年度 7 月 31 日前将评价材料报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三）数据核实。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中心报送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按照评价工作指南的规定进行计算、分析，形成评价结果。

（四）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进行确认，并向主管部门通报评价结果。

第二十六条 工程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工程中心需要对组建方案中明确的目标任务作重大调整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一）对于不影响实现工程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对于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工程中心功能实现的，由主管部门初审后提出调整建议，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审核。

第二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将工程中心建设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及时报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对工程中心报送的材料和数据承担核实责任，确保真实可靠。工程中心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行为，一经核实，记入其实施主体单位的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撤销其工程中心称号：

- (一) 运行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 (二) 连续两次运行评价结果均为基本合格的；
- (三) 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的；
- (四)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五) 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六) 因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 (七) 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的；
- (八) 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九) 工程中心被依法终止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统一命名为：“××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Guangdong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工程实验室管理的暂行办法》（粤发改高科技〔2013〕41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编制提纲
2. 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筹建期验收报告编制提纲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
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印发《关于减轻
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2〕7 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委）、港澳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科技厅反映。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围绕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进一步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精简优化科研业务管理

整合精简科研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执行报告、科技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中的各类报表，减少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基本信息、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等各类信息的重复填报。科研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时效，推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服务。除因保密或特殊要求的项目外，逐步取消纸质材料报送环节，实现科研业务“少跑快办”。清理科研业务管理中的各类证明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科研项目申报不再要求提供由国家机关颁发的证件、执照、文书等证明事项材料。加强部门间基础数据互联互通，推进省市县（区）科技业务平台的融通管理，实现科研单位、科研人员等信息共享互通，减少科技业务办理中基础信息反复填报。

二、优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推进以信任和绩效为核心的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贯彻落实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形成符合科研规律和人才创新规律的科研经费管理模式。改革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和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经费拨付方式，由立项后分三期拨款改为分两期拨款。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教学科研人员为完成项目任务目标，出国（境）参加科研学术活动产生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可凭因私出入境证件、本单位有关批件、邀请函、出入境记录等相关证明在科研项目经费中予以报销。

三、改进科研项目验收管理

精简科研项目验收流程，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下放验收管理权责，财政经费拨款 100 万元以下的省级科研项目不再要求第三方出具审计报告，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经费决算表。对财政科研项目特别是非共识项目、自由探索项目、颠覆性技术项目或公认具有重大潜力价值的项目，只

要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资金规范使用、坚守科研诚信和伦理底线，即使未能达到合同指标要求的也允许其结题，且不影响科研人员科研信用和日后申报、承担其他财政科研项目。

四、深入推动监督检查“瘦身”

推动科研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统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逐步实现监督检查结果共享共用，从源头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科研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合理制定科研项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科研项目立项满一年后方进行监督检查，一个年度内对同一项目监督检查不超过一次，监督检查结果本年度内可共用。科研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联合监督检查结果可为本年度内部门检查共用互认。审计部门可将符合审计工作要求的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审计评价依据。加强科研项目审计的统筹融合和相互衔接，同一年度内对同一科研项目的审计结果可互认共用。

五、扩大高校院所人事管理自主权

对科研实力突出、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集中、管理制度健全的高校、科研院所，可按规定统筹调整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调整情况按管理权限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对科研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现有岗位难以满足需求的，可按规定申请设置一定数量的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完成相关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中，要向高层次人才集中、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倾斜。

六、完善科技成果评价和转化机制

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对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对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解决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不愿转、不敢转等问题。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承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项目，可凭认定登记后的技术合同提取和发放奖酬金，按规定所得现金奖励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管理，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核定调控基数。

七、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在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中取得重大基础及应用研

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标志性业绩的科研人员，在“揭榜挂帅”项目中解决关键核心技术的科研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等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进一步提升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效能，畅通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支持更多的科技型企业申报评定职称，进一步树立支持企业创新的鲜明导向。

八、加大青年和女性科研人员支持力度

在省科技计划中扩大青年科学家项目范围并探索长期滚动支持机制，设立面向优秀博士研究的科研启动项目，逐步提高各类科研项目青年科研人员资助比例，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和重大人才项目青年科研人员占比均不低于 60%，支持科研单位在科研条件、收入待遇、继续教育等方面给予优秀青年科研人员必要保障。建立有利于女性科研人员发展的评价机制，在科研项目和人才项目中，适当放宽女性科研人员申请年龄限制，执行同等条件下女性科研人员优先的资助政策。优先推荐研发实力强、对高层次人才需求迫切、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的重点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型高科技企业设站的支持力度，鼓励青年科研人员深入企业开展科研活动。

九、便利外籍人才来粤创新创业

优化外籍人才来粤工作、居留手续，科技部门与出入境管理部门联动，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受理”工作模式并在全省推广应用。扩大外国人才签证受益面，给予持证人免办工作许可和工作居留许可权益，推动广州、深圳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标准。实施外籍人才湾区通，实现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 9 市外国高端人才资质互认，探索外国高端人才经同意并备案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 9 市兼职工作、创新创业。对在粤工作的外籍人才，可以牵头申报省级科研项目，其科研成果在粤转化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的，可以提名参评广东省科技进步奖。

十、营造潜心科研、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推动建立让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上的保障机制，让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不得邀请科学家参加应景应酬性活动、无谓的迎来送往活动、不必要的评审评价活动。加强科研评审评价活动管理监督，严格保密制度和纪律要求，着力破除科研领域“圈子”文化，对于在科研项目、科技奖励、人才项目等各种评审活动中接受“打招呼”“走关系”、利益输送以及违背公平公正原则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的专家，一经发现，按规定列入失信名单及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政策落实合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要充分履行法人责任，调整完善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政策措施落地执行。

本措施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2022 年修订）》 的通知

粤财规〔2022〕4 号

有关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及《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 号）有关规定，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修订了《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可结合本地区海域资源及海域使用需求等情况，在本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上浮一定比例（不超过 30%）制定标准，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备案。以申请审批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执行所在市标准；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出让底价不得低于按照所在市标准计算的海域使用金金额。

尚未颁布地级以上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地区，执行本标准。

二、本通知施行前已获批准但尚未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仍执行原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其中，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项目批准时间，以政府批复出让方案的时间为准。

三、经批准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在批准的分期缴款时间内，应按

照出让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缴纳剩余部分。

四、按照粤财规〔2019〕2号文有关规定，已获批准按规定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项目确权登记时间2018年5月1日前的，仍执行原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缴款通知书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海域使用权续期或用海方案调整等需重新报经政府批准的，批准后按照本标准执行。

项目确权登记时间在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本标准。

五、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我省制发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六、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将按照国家要求、海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对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注：《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2022年修订）》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 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港澳青年 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 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港澳办（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现将《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6 日

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 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支持港澳青年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1〕75 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港澳青年，是指 45 周岁（含）以下、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获得境外学士或以上学位的毕业生；内地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内地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初创企业，是指在大湾区内地九市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第二章 支持港澳青年就业

第五条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 2 年内的港澳籍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享受小微企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单位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六条 毕业 2 年内的港澳籍高校毕业生，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可申请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月不超过实际社保缴费额的 2/3，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七条 毕业 2 年内的港澳籍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享受基层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3000 元。

第八条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 2 年内港澳籍高校毕业生或 16—24 岁失业港澳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每月按不低于就业地最低工资 80% 的标准向其支付工作补贴的，可申请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第九条 参加“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的香港青年，可申请享受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超过 1000 元，补贴期限为参加计划期间。

第十条 在大湾区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包括我省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我省核发的、纳入补贴范围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可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和申领程序等，按我省现行培训补贴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对在大湾区工作的符合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条件的港澳青年，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按照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文件规定给予财政补贴。

第三章 支持港澳青年创业

第十二条 港澳青年创办的初创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登记注册满 6 个月、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该港澳青年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资助，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

（一）属于在校或毕业 5 年内的内地学校（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

院校)的港澳籍学生;

(二)属于毕业5年内的国外或港澳台高校的港澳籍学生;

(三)所创办企业属于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

第十三条 港澳青年创办的初创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租赁场地用于经营,且该港澳青年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创业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年最高6000元,最长不超过3年:

(一)属于在校或毕业5年内的内地学校(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的港澳籍学生;

(二)属于毕业5年内的国外或港澳台高校的港澳籍学生;

(三)所创办企业属于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港澳青年创业项目提供1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入孵团队于孵化期内在基地地址范围内登记注册,港澳青年为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可申请创业孵化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户每年3000元,最长不超过2年。

第十五条 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有一定创业条件的港澳青年可参加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提供的免费创业培训。相关机构可于完成培训后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

(一)创办企业培训(GYB+SYB,共80学时)每人最高可补贴1500元;

(二)网络创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000元;

(三)特色创业实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800元。

第十六条 在大湾区内自主创业且自筹资金不足的港澳青年,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享受贷款贴息的具体条件、程序等,按照省和各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自主创业的港澳青年参加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的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可按每人10000元标准给予资助。具体条件、程序等按

照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定为省级优秀创业项目的港澳青年创业项目，给予优秀创业项目资助。补助标准为 5—50 万元。具体条件、程序等按照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可按照《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粤财税〔2022〕7 号）等文件规定享受按一定限额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

第二十条 实施“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支持各地招募一批有内地职场经验和生活经历的港澳籍人士作为职场导师，为有意向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提供实习、岗位推荐、职业发展指导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社会化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作为管理机构，负责“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人员初筛、服务跟踪和活动组织等。

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招募为职场导师：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二）具有中国国籍，具有香港或澳门的永久居民身份；

（三）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有 3 年以上就业或生活经历，目前在大湾区内地九市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就业创业，或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担任政协委员；

（四）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愿意指导和帮助港澳青年；

（五）熟悉港澳和内地工作生活环境，有较强的沟通交流能力，粤语熟练。

第二十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招募为学员：

（一）具有中国国籍，具有香港或澳门的永久居民身份；

（二）年满 18 周岁，获得学士或以上学位（含正在攻读学士或以上学位）；

（三）有意向（或已经）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

第二十四条 职场导师服务期一般不超过 3 年，服务期满后可视情况延期。学

员学习期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五条 管理机构应结合职场导师擅长领域、学员就业意向等因素，合理安排职场导师和学员建立为期不超过 1 年的师生关系。每名职场导师最多可同时与 5 名学员建立师生关系。

第二十六条 对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职场导师，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发放职场导师补贴，具体服务内容和补贴标准如下。

（一）针对已就业学员的职业指导服务。定期进行面对面交流辅导，讲述职场文化和经历，指点职业发展方向，指导解决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困惑。补贴标准为每指导一次补贴 200 元，每个导师对单名学员的职业指导补贴累计不超过 1000 元。

（二）针对未就业学员的实习指导服务。提供诸如“工作助理”等实习岗位，让学员协助导师处理工作事宜。补贴标准为 100 元/天，每个导师对单名学员的实习指导补贴累计不超过 2000 元。

（三）针对未就业学员的求职推荐服务。通过推荐岗位、撰写介绍信等形式为学员求职牵桥搭线，学员在大湾区内地九市用人单位就业参保 1 个月的，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学员在该单位就业参保 6 个月以上的，按 4000 元/人的标准追加补贴。

（四）公益活动服务。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邀请，参加与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相关的公益活动，如职场讲座、创业辅导、企业访学等。补贴标准为 1000 元/次。

以上补贴申请由职场导师自愿向管理机构提出，管理机构按周期汇总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第二十七条 服务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场导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取消其职场导师资格：

- （一）有危害祖国的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行为的；
- （二）累计 3 次无故不接受公益活动邀请的；
- （三）累计 2 次因不履行职场导师职责被学员评价为“不满意”的；
- （四）以职场导师名义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
- （六）有重大投诉举报并经查证属实的；
- （七）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 （八）因其他原因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

学员存在第一款情形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取消其学员资格。

第五章 购买港澳就业创业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普通高等学校、社会组织、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载体引入港澳服务机构，为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学习工作的港澳青年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第二十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港澳服务机构，可以作为引进对象：

（一）属于在粤港澳大湾区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非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二）30%以上管理团队（或20%以上服务团队）成员拥有香港、澳门永久居民身份；

（三）在粤港澳大湾区曾有向港澳居民提供就业、创业、培训、生活服务的运营经验；

（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愿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开展服务引进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规定，按年度（或其他适当的服务周期）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提供服务的机构。服务机构进驻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在引入相关服务机构的载体加挂“港澳青年就业之家”牌匾。

第三十一条 对服务机构提供的以下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根据服务数量、质量等因素，支付服务补助费用，补助标准为不超过200元/人次，对其为同一人员服务的补助不超过5次：

（一）为港澳青年提供内地政策咨询和申请协助服务（包括居住、税务、社保、医疗、购房、购车、通讯、出行、金融、补贴等涉及就业创业和生活住行各方面的服务）；

（二）提供量身定做且凸显港味澳味的职业指导、创业指导、岗位推介、资源推介等就业创业服务；

（三）组织港澳青年交流学习活动，帮助有需要的港澳青年构筑“生活圈”“朋友圈”。

第三十二条 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整服务记录，记载接受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接受服务的人员应当配合对每个服务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等次分为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港澳青年申请享受小微企业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基层就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等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补贴材料、程序等按省和各地现行就业创业补贴管理规定执行。省对相关政策的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三十四条 大湾区内地九市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和购买港澳就业创业服务，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省内其他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参照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导师申请表（参考样式）

2. 大湾区职场导师计划学员申请表（参考样式）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实验 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1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委），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处、省教育厅师资处和省科技厅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6 月 17 日

广东省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 改革的实施方案

实验技术人才是学校 and 科研机构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加强科技实践与创新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促进实验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激发实验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方向和总体要求，遵循实验技术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符合广东实验技术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充分调动广大实验技术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全面推动教学、科研实践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教学科研对实验技术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激发实验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服务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发展，支持学科团队建设。

2. **坚持品德为先、科学评价。**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对实验技术人才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和实际贡献进行综合评价，营造注重实绩、刻苦钻研、追求卓越的制度环境，促进优秀实验技术人才脱颖

而出。

3.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推进。针对影响实验技术人才队伍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优化改革举措，完善体制机制，体现不同类型、不同层级实验技术人才的特点，分类管理、分类评价，促进实验技术人才评价与使用相结合，提升实验技术人才的职业荣誉感和获得感。

二、主要内容

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强化结果应用、提升管理服务等改革措施，形成以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以促进实验技术人才职业发展为核心，覆盖全面、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优化职称层级设置。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2. 实验技术人才各层级职称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关系为：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的首位，倡导科学精神，强化道德责任，通过个人述职、民意调查、考核测评等方式综合考察实验技术人才的思想状况、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从业操守。对侵占他人技术成果、伪造实验数据、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建立分类评价体系。按照实验技术人才职业属性，根据不同单位、不同岗位任务、不同层次人才特点，科学合理制定各类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对于学校的实验技术人才，注重实验教学效果，重点考察实验教学、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参与学校专业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和实绩；对于科研机构中的实验技术人才，注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和业绩，重点考察技术开发、平台建设、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方面的能力和实绩。

3. 突出评价实验能力和工作业绩。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着重考察实验技术人才在单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实验安全、技术开发或学科专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的贡献和支撑作用。对论文、专利数量不作硬性要求，注重实验教学效果、实验技术成果，注重实验创新意识和方法，突出实验技术人才在实验教学、实验管理、实验创新、解决实际问题以及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实绩和贡献。

4. 实行省级标准、市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根据国家《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制定《广东省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附件 1）和《广东省科研机构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附件 2）。按照我省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部署，高校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由各学校根据《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自主制定。具有职称评审权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省级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市级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市级标准和单位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完善职称评价方式。进一步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灵活采用评审、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初、中级职称评价适当设置实践技能操作、业绩展示等，高级职称评价侧重评估实验技术人才所做工作的价值以及影响力。探索代表性成果评价，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2. 加强职称评委会建设。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注重遴选能力业绩突出、声望较高的同行专家和活跃在实验技术第一线的人才担任评委。评委原则上由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熟悉实验工作的相关领域专家担任。

3.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向具有创新能力与奉献精神的优秀实验技术人才倾斜，鼓励实验技术人才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社会需求，潜心钻研、攻坚克难，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解决实际问题的实际能力。对在重点研发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作出重大贡献的实验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实验技术人才等，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或正高级实验师。对国防科技涉密领域实验技术人才采取特殊评价

办法。综合考虑各类学校、科研机构实际，对于少数特别优秀的实验技术人才适当放宽学历、资历条件，在严把质量和程序的前提下，优先评价使用，畅通人才发展通道。对长期在农村边远地区（以及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工作的实验技术人才，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四）强化结果应用。

将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结果作为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坚持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紧密结合，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一般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各类学校，不再进行岗位结构比例之外、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职称评审，各地、各单位要明确实验技术人才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通过评审的实验技术人才聘用到相应岗位，及时兑现工资等相关待遇，实现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效衔接。要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岗位考核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五）提升管理服务。

1. 完善全省评审组织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负责全省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正高级实验师的职称评审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具体组织实施，副高级及以下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省科研机构正高级实验师及以下层级的职称评审工作由省科学院具体组织实施；支持在粤国家实验室、广东省实验室逐步建立职称评审体系，并自主组织实施评审。加强对具有正高级职称评审权的广州、深圳市和各高校的指导和管理服务。

2. 加强职称评审监管服务。健全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建立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和随机抽查制度，健全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明确评审专家责任，严肃评审工作纪律，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职称诚信档案。加强对自主评审单位的监管，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评审权予以收回。

3. 健全职称评审服务体系。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推动评审信息互通共享。优化职称评审服务，简化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减少非必要的各类申报表格和纸质证明材料。进一步畅通各类实验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渠道。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是分系列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负责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学校、科研机构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状况，自主组织开展职称评审或推荐本单位实验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推进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

(二) 周密部署，稳步实施。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紧密结合实际，切实抓好改革的贯彻落实。要开展全面深入的调研，充分掌握本地区本单位实验技术人才队伍状况，积极应对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各级教育、科技行政部门和学校、科研机构要健全完善实验技术人才实验管理、教学质量评估和技术服务支撑质量评估机制，引导实验技术人才提升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服务实验教学与实践。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实验技术人才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并解决改革中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有关改革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重要问题及时报告。

(三) 强化监管，确保公正。职称制度改革涉及广大实验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要严格规范职称评聘程序，按照个人申报、考核推荐、专家评审、单位聘用的基本程序进行。要健全和完善评审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公开制度、随机抽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评审公正规范、评审过程公开透明。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我省科研机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普通中小学及教育管理部门中的实验技术人才。其他机构和学校可参照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 广东省科研机构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城际铁路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2〕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省铁投集团、广州地铁集团、深圳地铁集团，广东城际铁路运营公司：

为加强城际铁路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规范服务质量评价工作，促进我省城际铁路持续健康发展，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城际铁路服务质量评价管理的办法》，经省司法厅审查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6 月 16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城际铁路服务质量评价管理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际铁路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城际铁路服务质量评价工作，促进城际铁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等法律和文件要求，结合广东省城际铁路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省管城际铁路的服务质量评价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城际铁路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城际铁路服务质量评价以确保安全为首要条件，评价工作不应干扰线路正常运营。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城际铁路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第六条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运输企业）应当配合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积极开展自查，如实报告线路及企业运营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文档、台账、数据、图像、视频等资料，为评价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条 城际铁路服务质量评价以线路为单位开展。运输企业的服务质量得分，以其所辖城际铁路线路的服务质量得分按各线路客运量加权平均后，根据运输企业工作表现情况加减分，并结合所辖线路规模进行系数调整。

第八条 城际铁路服务质量评价工作以年度为周期开展。新开通运营线路自开通运营次年起开展服务质量评价。

第九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下统称评价实施单位）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单位开展服务质量评价的，相关单位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与被评价对象无隶属或利害关系，能够客观公正开展评价工作；
- （三）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 （四）熟悉铁路或轨道交通行业，有从事社会调查的经验；
-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评价实施单位直接参与服务质量评价工作的人员和邀请参与评价工作的专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所在单位与被评价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
- （二）近 3 年内与被评价单位无聘用关系；
- （三）不存在妨碍评价工作客观公正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标准

第十条 评价实施单位应当独立、公正、客观地开展服务质量评价，评价内容、指标及计算方法按照《广东省城际铁路服务质量评价规范》要求开展。

第十一条 城际铁路服务质量评价内容包括服务质量关键指标评价、服务质量保障能力评价和服务质量乘客满意度评价。

服务质量关键指标评价涉及的数据应符合有关计算要求和规定，鼓励通过智能管理系统将相关数据直接接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服务质量保障能力评价应当通过实地体验、资料查阅、数据调取、人员询问、现场测试等方式开展。

服务质量乘客满意度评价应当通过面访调查、网络调查、电话调查等方式开展。

第十二条 城际铁路服务质量评价采用千分制评价，对线路和运输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

城际铁路线路千分制评价以服务质量关键指标评价、服务质量保障能力评价和服务质量乘客满意度评价得分汇总求和后，根据线路减分项情况核减扣分。

运输企业千分制评价以其所辖线路的服务质量得分按各线路城际铁路客运量（不含过轨运营的非城际铁路客运量）加权平均后的，结合运输企业工作表现情况加减分，再按所辖线路规模进行系数调整。

第十三条 城际铁路线路和运输企业评价结果根据评价分数划分水平档次，用文字和字母表示，分为良好（A）、合格（B）、不合格（C）三种类型。对每种评价类型再划分级别，以体现同一类型的差异，采用在字母后重复标志该字母的方式表示。

表一 城际铁路评价分值与评价类型对应表

评价得分	[0，700)	[700，800)	[800，850)	[850，900)	[900，950)	[950，1134)
线路	C	CC	B	BB	A	AA
评价结果	不合格		合格		良好	
运输企业	C	CC	B	BB	A	AA
评价结果	不合格		合格		良好	

第三章 评价流程及组织

第十四条 评价实施单位应当提前制定服务质量评价方案，内容包括评价主体、人员构成、工作安排、资料需求、评价时限等，并及时通知运输企业。

第十五条 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运输服务质量自查机制，依照本办法开展运输企业内部服务质量评价自查，并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自查报告报送至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评价实施单位应当在开展评价工作前与运输企业充分对接，除对评价地点、内容有保密要求的工作外，原则上应当在开展正式评价工作前 5 个工作日内明确告知工作计划、日常安排、需要配合的事项和应提供的材料等内容。

第十七条 评价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实施计划中时间节点要求，组织评价人员和专家开展服务质量评价。运输企业应全程配合评价实施单位开展评价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完成后，评价实施单位结合自查报告、资料查阅、实地查验、问卷调查、专家评议情况，出具城际铁路服务质量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客观、公正反映运输企业及其所辖线路运营服务质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 （二）运输企业评价得分情况及相关结论。
- （三）线路评价得分情况及相关结论。
- （四）线路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整改建议、要求。
- （五）运输企业提升整体服务质量的综合对策措施。

第十九条 服务质量评价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二十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评价结果以及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运输企业。运输企业应当按时整改，实现闭环管理。

运输企业收到服务质量评价结果及问题清单后，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并及时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问题整改报告。对于规划建设等遗留问题，暂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应当在整改报告中重点说明，明确已采取的管控措施和需要协调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服务质量评价结果抄送沿线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鼓励将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作为运输企业信用评级、荣誉奖项评定、年度绩效考核等事项的参考指标。

第二十二条 鼓励运输企业将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纳入部门和人员日常工作评价与考核体系。鼓励运输企业建立与服务质量评价结果挂钩的薪酬管理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省城际铁路服务质量评价规范（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粤粮规〔2022〕2 号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局，深圳、阳江市发展改革委（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 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减免责清单模板的通知》（粤司办〔2022〕91 号）相关要求，省粮食和储备局组织编制了《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经省司法厅审核同意，现予印发。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44024600K00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自《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实施后，首次从事粮食收购，对于收购相关规定不熟悉导致未按照规定备案，且发现后及时改正的； （二）实际收购粮食数量在 10 吨以下，发现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证明非主观过错导致提供的备案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44024600G00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五）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当事人有证据证明非主观过错导致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不及时或有错误的； （二）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不及时或有错误，情节轻微且发现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44024600L000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章，第三十一条	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为轻微，检查人员发现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